

彰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1
2 申 訴 人：黃○志
3 出 生 年 月 日：民國○年○月○日
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5 服務學校及職稱：彰化縣立○○國民中學教師
6 住 居 所：○○
7 電 話：○○

8
9 原 措 施 學 校：彰化縣立○○國民中學

10
11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以112年6月26日○○人字第○○號函通
12 知職場霸凌申訴案不成立，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13 主 文

14 申訴駁回。

15 事 實

16 一、申訴人於民國112年6月19日向原措施學校提出職場霸凌申
17 訴，原措施學校於同日收件，並於同年6月21日召開職場霸
18 凌防治及處理委員會，依彰化縣立○○國民中學職場霸凌防
19 治及處理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8點第2款規定，決議
20 認定申訴人係對於非屬職場霸凌之事件提起申訴，其所提申
21 訴案不成立，並以112年6月26日○○人字第○○號函通知結
22 果。申訴人因認不服，遂向本會提起申訴。

23 二、申訴人申訴要旨

24 （一）申訴人於112年6月19日向原措施學校提出職場霸凌申訴，
25 申訴書上陳述眾多行為，包含人、事、時、地，也檢附相

1 關證據，並提及進入調查時會再檢附相關資料補充說明，
2 但原措施學校卻未依照作業要點第4條第2項，交由指定之
3 小組審議，也未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事件，釐清申訴書上之
4 內容。原措施學校將本人之申請書交由校內職場霸凌及處
5 理委員會開會決議，認定申訴不成立，也未敘明不成立的
6 相關理由。

7 (二) 原措施學校職場霸凌及處理委員會成員多為校內一級主
8 管，皆為職場霸凌事發當時之相關人員，卻未自行迴避，
9 該委員會對事實認定是否客觀公平有待商榷。

10 (三)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11 1. 請原措施學校依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要點第4點第2款規
12 定，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審議事件。
- 13 2. 請原措施學校調查小組相關成員依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
14 要點第5點、第6點規定自行迴避。
- 15 3. 請原措施學校成立調查小組時，依作業要點第4點第2款，
16 提交委員會審議，聘請專家學者擔任顧問，並指定非相關
17 人員為召集人。
- 18 4. 請原措施學校依作業要點第7點第4款規定，於調查申訴人
19 職場霸凌事件時，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20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要旨

21 (一) 原措施學校於112年6月19日收受申訴人職場霸凌申訴書
22 後，隨即在同年6月21日召開本校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委
23 員會議，依作業要點第2點第2款規定，針對申訴人所提職
24 場霸凌申訴書之內容為審議，認為校方對申訴人之教學指
25 導，無涉及職場霸凌之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
26 或侮辱行為，故依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要點第8點第2款規

1 定，決議申訴人所提職場霸凌申訴案不成立在案，因此申
2 訴人職場霸凌申訴案不會進入下一個作業流程（即組成調
3 查小組調查），本案符合本校之霸凌申訴案處理程序。

4 （二）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受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時，由人事室
5 提報本校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調查審議事件，而
6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成員，係依其個人職務類別
7 需求而委由擔任之委員，條文中並無條列須迴避之規定，
8 故本案符合本校之霸凌申訴案處理程序。

9 理 由

10 一、按「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教師申
11 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
12 「（二）職場霸凌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藉由權力濫用與不
13 公平的處罰所造成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
14 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
15 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申訴事件有下
16 列情形之一者，應不受理，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訴人：：
17 （二）對於非屬職場霸凌之事件提起申訴。」作業要點第2點
18 第2款、第8點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查本件申訴人固不服原措施學校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委員
20 會決議申訴人所申請之職場霸凌事件案不成立，惟依行政程
21 序法第32條：「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22 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
23 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24 時。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
25 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
26 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1 者。」第33條第1項：「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
2 人得申請迴避：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二、
3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原措施學校
4 112年6月21日召開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委員會時，申訴書上
5 所列之加害人○○校長及○○主任已自行迴避，業已踐行行
6 政程序法第32條第1款規定，其餘出席委員則尚無前述須依
7 法自行迴避或由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之情事。

8 三、續查作業要點第2點第2款及第8點第2款規定，原措施學校職
9 場霸凌防治及處理委員會決議認定申訴人係對於非屬職場
10 霸凌之事件提起申訴，其申請之職場霸凌事件案不成立（按
11 應係指不受理），係屬該委員會裁量權責，尚未逾越相關規
12 定。綜上所述，申訴人本件申訴無理由，本會應予以駁回。

13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14 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15
16
17
18
19
20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6 日

21
22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教育部
23 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